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電話：(02)8771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8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詢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 440,000,000	17.38	\$ -	-
銀行存款	864,028,276	34.12	42,189,524	29.99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一）	1,229,009,931	48.54	98,294,202	69.87
其他流動資產	437,855	0.02	400,920	0.28
資產合計	<u>2,533,476,062</u>	<u>100.06</u>	<u>140,884,646</u>	<u>100.14</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1,237,904	0.05	75,978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76,178	-	4,677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96,184	-	96,184	0.07
其他應付款	101,399	0.01	22,829	0.02
負債合計	<u>1,511,665</u>	<u>0.06</u>	<u>199,668</u>	<u>0.14</u>
淨 資 產	<u>\$2,531,964,397</u>	<u>100.00</u>	<u>\$ 140,684,978</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73,286,000</u>		<u>6,78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34.55</u>		<u>\$2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綱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南向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	\$ 440,000,000	\$ -			17.38	-
銀行存款	864,028,276	42,189,524			34.12	29.99
應收期貨保證金	1,229,009,931	98,294,202			48.54	69.8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073,810)	201,252			(0.04)	0.14
淨資產	<u>\$2,531,964,397</u>	<u>\$ 140,684,978</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綱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衡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140,684,978	5.56	\$ 167,035,893	118.73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222,216	0.01	83,656	0.0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4,139,655	0.16	974,869	0.69
保管費(附註五)	254,736	0.01	60,001	0.04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400,000	0.02	399,736	0.28
上市費(附註七)	42,205	-	50,110	0.04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19,779	-	4,773	-
其他費用	124,086	0.01	49,370	0.04
費用合計	4,980,461	0.20	1,538,859	1.09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4,758,245)	(0.19)	(1,455,203)	(1.0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54,825,509	73.26	222,987,960	158.5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25,451,201)	(4.96)	(327,259,296)	(232.62)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及十一)	429,976,956	16.98	80,889,624	57.50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附註三及十一)	236,686,400	9.35	(1,514,000)	(1.08)
年底淨資產	\$2,531,964,397	100.00	\$ 140,684,97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綱



總經理：李明州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成立，為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富邦臺灣加權 ETF 傘型基金同時發行的 2 檔子基金之一，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其投資策略係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以追蹤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 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2 月 8 日經基金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每日結算價格評價。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係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5% 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4% 之比率，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本基金平均淨資產 0.02% 計算或新台幣 400,000 元兩者孰高者支付。

七、上市費

本基金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受益憑證上市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元。

八、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各項投資收益被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應付經理費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u>	<u>佔 本 額 科目%</u>	<u>金</u>	<u>佔 本 額 科目%</u>
富邦投信公司	<u>\$ 1,237,904</u>	<u>100</u>	<u>\$ 75,978</u>	<u>100</u>

(三) 經理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佔本 額科目%	金	佔本 額科目%
富邦投信公司	<u>\$ 4,139,655</u>	<u>100</u>	<u>\$ 974,869</u>	<u>100</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價格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09年12月31日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1,725	<u>\$ 4,829,339,200</u>	<u>\$ 5,063,910,000</u>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08年12月31日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117	<u>\$ 282,775,200</u>	<u>\$ 280,659,600</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u>\$ 229,425,000</u>	<u>\$ 10,647,000</u>
超額保證金	<u>999,584,931</u>	<u>87,647,202</u>
	<u>\$ 1,229,009,931</u>	<u>\$ 98,294,202</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未平倉期貨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資本利益（損失）分別為 234,570,800 元及 (2,115,600) 元，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分別為 429,976,956 元及 80,889,624 元，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市價將隨股價指數波動而變動，當其追蹤之指數上漲（下跌）時，本基金淨資產將會上漲（下跌）。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基金投資風險資產總曝險佔基金淨資產比率之風險控管，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並增提超額保證金，嗣後當合約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